

經濟系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9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個體經濟理論 (三)	必	3	3				
個體經濟理論 (四)	必	3		3			
總體經濟理論 (三)	必	3	3				
總體經濟理論 (四)	必	3		3			
合計		12					
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 32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1. 「經濟問題研討 (二)」和「經濟問題研討 (三)」為博二必選課程。
2. 必須在畢業前通過下列要求之一：
 - (1) 曾修習並通過碩士班程度以上經濟計量學課程 6 學分。
 - (2) 入學時通過經濟計量學之檢定考試。
 - (3) 修習並通過本系研究所經濟計量學課程 6 學分。
3. 畢業學分數的四分之一，得自行決定選修外所課程（但不得選修本系已開設之必修課程）。

辦公室電話：51056 方助教